調查報告

壹、案
由:據報載,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林
○○疑似利用職務之便盜取贓物庫內毒品,交由他人販賣牟利;且該署7年前亦曾發生替代役男潛入贓物庫偷取安非他命販賣等情。究檢察機關對於扣押物、沒收物、贓物之管理及監督機制有無缺失?是否落實執行?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?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據報載,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書記官林〇〇疑似利用職務之便盜取贓物庫內毒品,交由他人販賣牟利;且該署7年前亦曾發生替代役男潛入贓物庫偷取安非他命販賣等情。究檢察機關對於扣押物、沒收物、贓物之管理及監督機制有無缺失?是否落實執行?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?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了案。經函請桃園地檢署及法務部說明、赴桃園地檢署優勘;並約詢法務部政務次長、檢察司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檢察長及桃園地檢署檢察長、前政風室主任等相關人員,業經調查竣事。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:

- 一、桃園地檢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,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,物品及人員進出未詳實登錄、毒品庫房門禁管制失靈,會同清點機制形同虛設;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、雜亂無章;且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,本 (101)年更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,內控機制不彰,核有違失。
 - (一)為加強扣案贓證物品之保管與處理、防杜弊端發生

, 高檢署於 98 年 5 月 27 日函頒「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所屬檢察機關贓證物庫業務檢討計畫」(收錄 於該署編印之「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 手冊」),其中所列具體改進措施,在人員管理部 分, 敘明毒品庫房之物品保管, 應多增設一道防護 保管措施(如多增加一道鎖頭或密碼,鑰匙或密碼 由科室主管或指定專人保管,作業開啟時,由承辦 人員、科室主管或指定之專人會同開啟),以防監 守自盗之情形發生;在門禁管制部分,應嚴格門禁 管制,落實進出人車之登錄。該檢討計畫附表「臺 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作業 程序及防弊措施 」載明:「毒品不得僅憑 1 人即可 開鎖領取,應分由不同人保管鑰匙或密碼。」據桃 園地檢署說明:該署書記官林○○係於約3年多前 因辨理刑案扣押物發還業務,進而認識毒販黃○○ 林員係主管該署贓物庫業務,並督導贓物庫同仁 辦理相關工作,其利用熟悉毒品保管及銷燬作業流 程機會,於100年下半年間,趁掌管毒品庫房之贓 物庫同仁差假、代理、業務忙碌或於加班時,進入 毒品庫房,將經報請高檢署核准逾10年待銷燬之安 非他命,以白砂糖從中調包3、4次,數量約有1,300 餘公克,再轉交給黃女出售,渠分得約新臺幣1百 餘萬元,目前案件仍在偵查中等語。101年7月該 案爆發前,該署3間毒品庫房各有2道門、3道門 鎖,得進入毒品庫房之人員有葉姓錄事及林○○2 位。惟葉姓錄事1人保管3間毒品庫房之9把鑰匙 ,林○○亦持有9把備份鑰匙。換言之,僅憑1人 、無須會同,即可進入毒品庫房,鑰匙未切實依規 定分由不同人保管,人員進出毒品庫房及一般贓物 庫房亦未詳實登錄。由於該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

鬆散,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,致使林員得利用 職務之便,監守自盜。

- (二)前揭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復載明:「贓物庫承辦人 應不定期會同政風人員清點毒品數量。」詢據桃園 地檢署前任政風室陳主任表示, 政風室僅利用監燬 時抽點,同時看一週或一個月內新進的毒品等語。 是以,該署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,會同清點機制形 同虛設。且有時兩次銷燬毒品的間隔時間長達 5、6 個月,以 99 至 101 年度的銷燬時間而言, 99 年 6 月23日、11月26日、12月24日、100年6月3 日、11月11日、101年6月8日銷燬之間隔即有達 5個多月至6個多月者,該等期間贓物庫承辦人均 未會同政風人員清點毒品數量。扣案毒品之建檔與 實物是否可以勾稽、有無短少、彌封有無異常等, 均不得而知,且無法及早發現弊端。又桃園地檢署 101 年 9 月 6 日桃檢秋總字第 10109001490 號函稱 :「執行銷燬時會先打開牛皮紙袋(證物袋)再取 出放置於夾鍊袋之毒品逐案清點銷燬。」惟該署於 本院約詢前復以書面說明:「…於應執行銷燬期日 前完成下架、清點作業,經會同政風人員檢查後, 放置於紙箱中而完成封箱作業,於執行銷燬期日再 次確認紙箱無破損異常後,即辦理銷燬作業」,並 未於銷燬現場逐案清點銷燬。且詢據前政風室陳主 任稱,銷燬時沒有再打開箱子看等語。是以,桃園 地檢署函稱之作法與實際作法不符,實有可議之處
- (三)另本院實地履勘發現,桃園地檢署毒品庫房共分 3 間,與值班室相近,未與贓物庫辦公室相連。毒品 裝袋、裝箱或裝桶放置於開放式鐵架上或堆置於地 上,外部標明保管字號。其中第 2 間庫房並存放 3C

- (四)該署於 93 年間曾發生分派至法警室擔任服務台報 到工作之替代役男,於9月間某日起至10月間止, 藉故至贓物庫找人聊天,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趁機竊 取因案送至桃園地檢署贓物庫保管之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,並販賣或無償提供 予他人施用之情事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 字第821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陸月確 定。另詢據前政風室陳主任表示,98年有贓物庫 IC 板遺失案;99年有待銷燬大理石椅子被駕駛載到鄉 公所案;又某次北部大型贓物庫銷煅係由廠商派貨 車載運物件;100年有一般類銷燬案件內有7小件 ,檢察官核准銷燬4小件,另3小件後來要銷燬時 不見了;另林○○有2件風紀案的傳聞,但查無具 體事證等語。該署贓物庫自93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 端,於本(101)年更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 大貪瀆案件,顯見內控機制不彰,確有違失。
- 二、高檢署訂頒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未 建立明確之標準作業程序,僅規範要項,未規定細節 ,且部分規定不切實際;該署復未將待銷燬毒品列為 業務檢查項目及專案稽核重點,泊有未當。
 - (一)高檢署編印之「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

手冊 | 第46頁載明: 毒品及管制藥品之保管方法: 「(一)毒品應由移送機關在移送時密封加蓋騎縫章 ,始得移送贓物庫,承辦人於收受後,應即編號存 放保險櫃或送銀行保險箱保管。(二)管制藥品除原 封收受外,存放時應特別注意,避免破損。……」 本院實地履勘發現,桃園地檢署之毒品係裝袋、裝 箱或裝桶放置於毒品庫房之開放式鐵架上或堆置於 地上,將毒品以管制藥品之保管方法管理,並未依 上開規定存放保險櫃或送銀行保險箱保管。該署 98 年5月27日函頒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 關扣押物沒收物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」復載明:「 毒品應由移送機關在移送時密封加蓋騎縫章,贓物 庫收受後,應即編號存放保險櫃或專門庫房保管」 , 其規定毒品之存放處所與前揭規定又不相符。且 要求地檢署將毒品存放保險櫃或送銀行保險箱保管 ,能否切實執行,令人質疑。又該保管方法與處理 程序未建立明確之標準作業程序,僅規範要項,未 規定細節,致贓物庫人員在執行上無所依循。例如 待銷燬毒品應於何時下架?下架時由何人清點?下 架後是否封箱?封箱的方式如何?封條由何人保管 ? 毒品裝箱後如何集中保管?由何人保管?均未見 規定。再者,高檢署86年9月10日檢英總字第9888 號函謂:「辦理銷燬時,應會同政風人員至銷燬現 場逐案(件)詳細查對清點數(重)量有無短少或 錯誤情事…俟查明無誤後始得銷燬…。」對於一次 銷燬數百件,甚至上千件的毒品,要求在銷燬現場 逐案(件)詳細查對清點,於執行上是否有困難? 如該規定不切實際,即失去規範之意義,容有檢討 修正之必要。

(二)為避免贓證物未能妥善保管、已結案件扣押物久未

處理等弊端,高檢署分函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各高分檢署)自89年起各二審檢察機關每 年應指派人員對訴訟轄區之地檢署辦理年度贓物庫 業務檢查,檢查項目含扣押槍枝、彈藥有無確實登 錄、送繳,煙毒有無依規定處理及其他;各高分檢 署檢查後應詳載檢查表、檢查紀錄表,註明所見缺 失,函請受檢機關改善,並將檢查與改善結果陳報 高檢署轉送法務部,該項業務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」第 2 點之規定,原則上由研考科辦理。另高檢署政風室 近5年於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中,依贓證物庫承辦業 務,擇一實施專案稽核(97年實施贓證物拍賣及銷 燬作業專案稽核、98年實施扣押大型機具類專案稽 核、99 年實施扣押物沒收、發還專案稽核、100 年 實施毒品類專案稽核、101 年實施貴重物品類專案 稽核)。政風室每年度依業務性質研擬「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辦理專案稽核實施計畫」 , 陳奉核可後, 函發所屬地檢署依實施計畫辦理, 並依各地檢署稽核結果彙整編撰成果報告,簽移業 管單位並陳報法務部備查。詢據高檢署研考科稱: 檢查項目之一是贓證物部分,係由各地檢署自評後 填載檢查結果陳報高檢署,再轉報法務部;未設定 檢查項目是為了能由地檢署機動檢查云云。惟地檢 署未將待銷燬毒品列為自評項目,高檢署亦未主動 檢查該項目,業務檢查即有漏洞。該署政風室亦稱 : 未將待銷燬毒品列為專案稽核重點等語。形同將 已報高檢署核准等待銷燬期間之毒品排除納管,以 致業務檢查及專案稽核未能有效發揮,洵有未當。 前揭高檢署86年9月10日檢英總字第9888號函謂 :本署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

抽查清點庫存贓證物品,並考核保管、拍賣、銷燬暨內部稽核情形,以期贓證物品之保管處理臻於完善等語。高檢署允應持續切實辦理抽查作業,並研議有效防制監守自盜之機制,落實執行。

- (三)另法務部頒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」第 2 點規定:「本要點所處理毒品,係指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款 第二級毒品之罌粟、罌粟草、古柯、古柯葉、大麻 、大麻脂、大麻浸膏、大麻酊計 8 種。」同要點第 4點及第6點規定:「司法或軍法機關對獲案之毒 品,應於原包裝袋外,另以統一之透明塑膠證物袋 封緘…。」「司法或軍法機關應於分案後即將經封 緘之毒品移送調查局檢驗及集中保管…。」至其餘 第二級毒品及第三、四級毒品則由各地檢署保管, 並由高檢署訂定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。惟高檢署訂 頒之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僅規定移送機關在移送時 密封加蓋騎縫章,承辦人於收受後,應即編號存放 保管,而未有封緘之規定。由於毒品之真偽非肉眼 所得辨識,為加強管理,是否規定比照「獲案毒品 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」,於毒品外包裝袋封緘, 宜請研究辦理。
- (四)又桃園地檢署銷燬清冊的封面格式不一,且有繕打 錯誤之情事。自 98 年迄今,有將核准銷燬的文號 載為「桃檢○○號函核准銷燬」,而非高 檢署的發文字號者;有未載明造冊及核准日期及 有未載明高檢署核准日期及文號者;有漏未記載 檢署准予備查的發文日期及文號者;有漏未記載高 檢署某筆核准之文號者。格式不一,亦不利查考。 銷燬清冊的封面是否宜有應記載事項,亦請一併研 究。再者,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規定:「起

訴時,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。」惟據高檢署稱:部分地方法院未設贓證物庫,或雖設有贓證物庫,惟空間不敷使用;且實務上,有因簡易判決程序無須開庭且結案快速,院檢往往有獲案毒品不移送之默契,有因量大而存放於大型贓物庫之毒品也不移送;至101年10月為止,仍有雲林、花蓮、澎湖等3個地檢署未實施卷證併送,與我國法制不符,宜督促落實依法辦理。

- 三、法務部對於沒收物銷燬之時程,以及逾 10 年未處理 之毒品未經鑑定之問題,宜有明確及統一之規範,以 供各檢察機關遵循辦理。
 - (一)法務部頒「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 項 | 第 5 點規定:「沒收物應於判決確定後迅予處 理。但拍賣或銷燬者,得定期處理。」未明確規定 沒收物之銷燬時間。同注意事項第15點規定:「已 經檢察官處分而未處理完畢之扣押物、沒收物,各 檢察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清理一次,並造 册送上級檢察機關備查。」高檢署 101 年 7 月 26 日訪查桃園地檢署發現,桃園地檢署有 100 年間經 檢察官處分且已函報高檢署核准銷燬之毒品案件, 未按規定於半年內清理銷燬完畢,爰將之列為缺失 。詢據桃園地檢署表示,因有些是保管字號很少, 但量很大,所以事後報准的先行銷燬;如果是量小 的,就累積數批再銷燬等語。高檢署於本院詢問時 復說明:不表示一定要在半年內銷燬,還是要看各 **地檢署的實際狀況;清理和銷燬的意義不一樣等語** 。以毒品類而言,桃園地檢署即有高檢署核准銷燬 至實際銷燬之空檔長達 8、9 個月之情事。例如 98 年3月24日核准銷燬,至同年12月15日實際銷燬 ,其間逾8個月;100年8月19日核准銷燬,至101

年6月8日實際銷燬,其間逾9個月等等,易生弊端。按前揭缺失為高檢署自行提出,上開注意事項第15點規定所稱「清理」之意旨究竟如何,宜予明確規範,並落實督考。

- (二)又該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:「扣押物、沒收物未經處理完畢,該案卷宗不得歸檔。」高檢署政風室於101年7月31日書面報告中指出,因承辦單位未確實將案件進行情形登載,以致造成有案卷已歸檔,以發造成有案卷已歸檔,以發達成有案卷已歸稿,以發揮完其原因,為執營情形。經探究其原因,形成案件與扣帶處理脫勾而無法善後等語。前據法務部表語,「處理完畢」是指發處分命令或發還被害人等調力,「處理完畢」是指發處分命令或發還被害人等調內,「處理完畢」是指發處分命令或發還被害活為銷燬,其間存有落差,宜更明確規範。
- (三)另高檢署政風室 100 年交各地檢署政風室實施毒品專案稽核,贓物庫配合受檢,其中發現桃園地檢署缺失之一為:逾 10 年未處理之毒品未經鑑定。經桃園地檢署陳報檢討情形略以:此類未經鑑定、待處理之毒品為數不少,須大筆鑑定費,急需解決等語。其處理方式宜請法務部統一訂定規範,以供各檢察機關遵循辦理。

調查委員: 林鉅銀